（上接98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年签订合同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43.00	43.00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50.00	150.00	43.00	43.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0.00	–	–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0.00	1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61.12	524.03		因存量项目提前达预期所致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子公司）	500.00	500.00	271.83	303.33		实际需求调整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0.00	0.00	298.20	156.83		新增原料药委托研究所致
	小计	1,500.00	1,500.00	931.15	984.1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子公司）	9,000.00	6,794.00	5,149.64	6,634.04		实际需求调整
	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470.00	180.00	2.85	43.05		委托研发项目未达预期所致
	安徽美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64.00	126.00	577.46		因存量项目提前达预期所致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51	10.32		实际需求调整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14.10	8.25		实际需求调整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	1,100.00	2,010.00	-55.32	972.69		研发项目终止所致
	小计	11,220.00	9,598.00	5,183.56	8,246.52		
租赁关联方资产及发生水电费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5	13.95	12.24	12.24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3.95	13.95	12.24	12.24		
合计		12,893.95	11,271.95	6,169.95	9,236.04		

注:1.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陈巧担任董事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进而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2.江苏西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利虔担任东方妍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进而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3.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利虔所控制的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投资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进而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1.79%	4.80	43.00	0.51%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50.00	150.00	1.79%	4.80	43.00	0.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0.00	6.23%	–	–		实际需求调整
	小计	10.00	10.00	6.23%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62%	97.30	524.03	1.90%	实际需求调整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子公司）	500.00	500.00	1.81%	43.00	303.33	1.10%	实际需求调整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600.00	750.00	2.71%	–	156.83	0.57%	新增原料药委托研究所致
	小计	2,100.00	2,250.00	8.14%	140.30	984.18	3.5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含子公司）	9,800	7,500	6.96%	173.01	6,634.04	6.16%	新增研发委托研发项目所致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	50	0.05%	–	10.32	0.01%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20	20	0.02%	1.18	8.25	0.01%	新增研发委托研发项目所致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包含子公司））	1,000	1,500	1.39%	131.17	972.69	0.90%	新增研发委托研发项目所致
	小计	10,820.00	9,070.00	9.35%	305.36	7,626.10	7.08%	
租赁关联方资产及发生水电费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5.00	1.57%	20.88	12.24	0.55%	新增租赁面积
	小计	35.00	35.00	1.57%	20.88	12.24	0.55%	
合计		13,115.00	11,515.00	–	471.34	9,236.04	–	–

注:

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4年同类业务支出或营业收入。

2.安徽美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副总经理童元峰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现鉴于童元峰离职期限已满一年,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11467662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廉彦龙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加工;中药材加工;生物制品制造;化学试剂制造;营养保健品制造;经济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的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5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至2045年1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29号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29号101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2.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0778560850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廉彦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至2036年3月28日
住所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237省道1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237省道18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3.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11557356207K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唐弘刚
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口服溶液,软膏剂生产与销售;医药制剂的处方设计;药物分析,原料药及成品药的质量检测;药药,中成药及新化合物的筛选;医药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原辅料,包材,化学中间体,危险性医药制剂研发用材料的购销。（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48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8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海口市南海大道273号海口高新区D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主要办公地点	海口市南海大道273号海口高新区D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天津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新三板挂牌公司,该公司暂未对外公开2024年度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4.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CJ9JCX3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新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化妆品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7,684.9104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友贤路11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友贤路111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张新明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5.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0MA3UJK822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解文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黄寺镇汶上化工产业园联发路北段以东80米
主要办公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黄寺镇汶上化工产业园联发路北段以东80米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解文丽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巧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利虔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利虔所控制的江苏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投资的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结算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及子公司将就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依据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向其采购药物验证性生产服务。

2、根据研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药物验证性生产服务,按其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销售商品。

3、公司根据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

4、公司根据东方妍美（成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

5、山东艾格林制药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向其采购药物验证性生产服务。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经保持稳定的商业关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计算。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本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阳光诺和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监事均参与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和审议,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和认可《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自制定以来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资金需求计划,结合当前发展阶段、长远发展规划及股东合理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对2024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和本次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公司监事会提议,拟定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公司内部监事按照其所在公司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就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其余未在内部任职监事薪酬为6万元/年（税前）,差旅费用可根据参会实际情况报销。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9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负责阳光诺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阳光诺和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度阳光诺和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度阳光诺和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阳光诺和经营情况,对阳光诺和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4年度,保荐机构督导阳光诺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阳光诺和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于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阳光诺和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阳光诺和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阳光诺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阳光诺和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度,阳光诺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阳光诺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对材料与现场调查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阳光诺和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履行披露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度,阳光诺和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形成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度,阳光诺和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无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药物研发技术发展带来的技术升级、设备更新风险

CRO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的特点,药物研发技术会随着新技术、新方法以及新设备等因素的出现而更新迭代。目前,随着技术研发投入加大以及检测分析等技术的升级,CRO企业可能面临着技术落后的挑战。例如,药学研究、生物分析等领域出现大量的新技术、新设备,均需要CRO企业去适应、掌握和应用。由于新技术通常伴随着工艺复杂、设备昂贵、短时间内回报小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及加大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

2、药物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研发外包服务,涉及创新药开发、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等。药物研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实验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受公司技术水平、实验室条件、原材料供应、客户生产条件、监管政策等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药物研发存在失败的可能。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药物研发失败的责任划分及款项结算条款,但公司仍存在着因自身原因而导致合同终止,并向客户退款或赔偿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随着医药研发行业发展,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正在使用的租赁面积3.66万平方米,公司相关租赁房产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但合同到期后若无法续租,则公司需重新寻找生产经营场所,并重新建设实验室,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公司药学研究项目周期通常为3-5年,生物等效性试验周期通常为6-12月,I-IV期临床试验每期试验周期通常为1-3年。尽管公司在研究过程中能够根据不同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可能因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客户产品规划及资金状况变化等原因,发生个别项目实际履行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付款不及时、研究成果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由此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过长,导致项目不确定性及管理复杂性增加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随着新药研发环境改善、药审药评加速、医药行业研发资金投入持续增长,国内医药企业对医药研发需求的逐步释放,一致性评价同时带来增量研发需求,国内CRO市场持续快速发展。由于国内医药审批时间缩短,医药市场需求增加,跨国CRO公司如艾昆纬（IQVIA）以及科文斯（Covance）等已陆续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加快开拓国内市场,公司将在国内市场与跨国CRO公司之间展开医药研发业务的竞争,且未来随着公司境外业务逐步拓展,公司亦将在国外市场上与跨国CRO公司直接展开竞争。另外,近年来国内CRO行业迅速发展亦带动国内CRO企业快速成长,如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昭衍新药、美迪西等国内CRO企业逐渐发展壮大并积极布局等,进一步加剧了国内CRO行业的竞争,这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研究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除与其他CRO公司竞争外,公司还面临与医药企业内部的自有研究部门以及医学院校等的竞争。

公司规模与药明康德、康龙化成、泰格医药等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差距较大。同时,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在药物药学研究和临床试验等环节,研发标的以仿制药为主,以创新药为辅。公司在服务范围覆盖上和行业内龙头企业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加剧,若未来公司在创新药方面的服务链条不能及时得到完善,以及在药物研发各个细分领域的服务能力不能得到提升,将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CRO企业主要依靠承接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合同以及研发咨询服务实现盈利。由于国内药品市场主要以仿制药为主,国内医药企业对新药的研发动力不足,国内CRO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慢。2015年以来,《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关于鼓励药品创新试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等系列药审政策文件的密集出台,推动药审药评逐步加速,国内医药企业逐步意识到新药研发的重要性而加大研发投入,国内医药行业对CRO的需求在近年加速释放。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下的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对创新药物研发投入以及跨国药企研发需求向中国的转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未来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变动等不利变化影响而出现下降,将导致CRO行业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承接的医药研究服务规模及经营业绩。

国家从2016年开始陆续出台推动药品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等方面的相关政策,导致部分药品价格下降,亦导致医药企业放弃部分仿制药的开发。上述相关政策的出台可能会影响到部分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积极性,公司存在因药品研发投入增长放缓或减少,而导致公司承接研究服务规模变小及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78,473,822.74	932,120,363.16	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09,487.37	184,757,441.33	-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106,183.74	180,063,306.41	-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8,732.25	92,861,292.96	-6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0,637,054.12	1,040,012,428.09	5.83
总资产	1,987,303,846.03	1,863,018,477.35	6.67

（二）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1.65	-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1.65	-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1.61	-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1	19.22	减少2.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2	18.73	减少2.7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4	13.27	增加2.67个百分点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临床前+临床”综合药物研发服务优势

公司业务起步于药学研究业务,在药学研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扎实的客户基础。随后,公司的业务领域向临床研究、生物分析、药物发现及部分临床前研究等服务领域扩展,覆盖原料药及制剂研究、I-IV期临床试验研究、生物等效性试验研究、临床前及临床生物分析、先导化合物筛选和优化、药效学评价、药代动力学研究等各个领域。公司拥有的“临床前+临床”综合研发服务模式竞争优势比较明显,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有利于提高药物开发成功的概率和研发效率,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订单获取的能力。

（二）公司形成具有特色化的核心技术集群,具有技术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积极研发特色化的核心技术,在包括特殊剂型、特殊给药途径、新型复方制剂药物开发、多肽及小核酸类药物开发、复杂注射剂开发、儿童用药及罕见病用药开发等高难度研发领域,形成了多个特色化的核心技术集群。以新型复方制剂为例,需要在复方改进、药效学增效、降低毒副作用和杂质控制等多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在技术开发上具有较高难度。因此,与全面综合型CRO公司及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部分核心技术的特色化上处于竞争优势。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仿制药和创新药要求日益严格的趋势下,医药企业更加重视药物研发过程的规范性与质量控制。技术实力和质量控制体现了CRO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均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操作规程,通过十多年的验证和不断完善,该标准操作规程日趋合理并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鉴于药物研发的困难性和长